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普利制药及其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一）向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
- （二）向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
- （三）向招商银行杭州深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 （四）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 （五）向杭州银行江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
- （六）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
- （七）向工商银行安庆龙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5,000万元；

普利制药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1.3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用于普利制药及全资子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敏华女士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拟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1日